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安地产，证券代码：000517)于2014年8月22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对本公司筹划上述事项。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26日披露，敬请查阅。

（四）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